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州级、县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非其主动作出； 2. 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并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州级 县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改正； 3. 违法行为或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法律依据	实施层级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的的依据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州级 县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证据证明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不存在主观故意； 2. 提供的虚假材料不属于评审因素的响应证明材料，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3. 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